黔江区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2〕13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3〕13号）精神，结合黔江区畜牧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资金来源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2〕135号），下达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24万元。

二、支持事项

（一）支持对象

主要对黔江区范围内生猪养殖场（户），实施良种母猪更新引种，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活体储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给予支持。

（二）资金使用方向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内容 | 补助金额估算（万元） |
| 1 | 良种母猪更新引种 | 131.2 |
| 2 | 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 | 110 |
| 3 | 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 | 139.075 |
| 4 | 生猪活体储备 | 12 |
| 5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131.725 |
|  | 合计 | 524 |

注：在不突破资金使用方向内，每项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三）支持依据

一是《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规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二是《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2〕135号），明确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约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3〕13号），明确重点用于良种能繁母猪和种公猪更新、规模场建设和贷款贴息；市农业农村委等6部门《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农发〔2021〕 101号），制定了稳定能繁母猪存栏、生猪重点产能、生猪贷款等十条政策举措。

三、项目内容

（一）支持良种母猪更新引种

1.支持补助标准。一是对经申报批准的黔江区生猪养殖场（户）新购进二元及祖代母猪，参照黔江府发〔2022〕7号补助标准，每头给予补助1000元。二元及祖代母猪须在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购进，每（场）户新购进母猪数量须在5头（含）—500头（含）之间，招商引资的养殖企业不受引种数量上限限制，建卡脱贫户可由村集体统一申报批准购进后分发到户。二是对经申报批准的黔江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新购进加系、美系原种猪给予补助2000元/头。所购原种猪须在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购进，每（场）户新购进母猪数量须在20头（含）—500头（含）之间。

2.补助金额。计划良种母猪更新引种补助131.2万元（具体以实际补助金额为准），其中引进二元及祖代母猪600头，补助60万元，购进加系、美系原种猪356头，补助71.2万元。

（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

1.支持补助标准。参照黔江府发〔2022〕7号补助标准，对新建年出栏1000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每场一次性补助10万元，每增加出栏规模1000头，补助标准增加10万元，单场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补助资金。计划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助110万元（具体以实际补助金额为准）。

（三）支持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

1.支持补助标准。对2022年以来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在未享受过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政策的前提下给予政策支持，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

2. 补助资金。对2022年以来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按区畜牧中心审定下达的生猪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黔江畜牧函〔2022〕60号）给予补助89.075万元。对2022年以来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未纳入黔江畜牧函〔2022〕60号补助范围内的，按村申报、乡审核程序申报纳入支持范围，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畜牧中心审定同意，拟补助50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补助金额为准）。

（四）支持生猪产能调控场活体储备

1.支持补助标准。根据区政府印发的《重庆市黔江区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生猪活体常年储备1000头，对承担生猪活体储备任务的养殖场，按储备任务每头每月给予补助10元，每头每年补助120元。

2.补助资金。确保全区生猪活体常年储备1000头，共补助12万元。

（五）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以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131.725万元，主要用于集中采购消毒药、防护服、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

四、绩效目标

到2023年底，生猪生产稳定有序发展，能繁母猪保有量、规模场保有量完成市政府既定目标，出栏生猪72万头，猪肉产量稳定率≥95%，能繁母猪稳定率≥95%，推进全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区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障畜牧产品质量安全。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实施

1.资金主管部门：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2.行业主管部门：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黔江区畜牧发展中心）。

3.项目责任人：重庆市黔江区畜牧发展中心畜牧分管领导。

4.项目责任分工：畜牧科统筹该项目，年底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具体由各科站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资料收集、绩效落实等，责任科站分工见下表。

项目责任科站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支持方向 | 责任科站 |
| 1 | 良种母猪更新引种 | 生产站 |
| 2 | 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 | 生产站 |
| 3 | 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 | 生态环保科 |
| 4 | 生猪活体常年储备 | 生产站 |
| 5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兽医科 |

（二）规范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和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将拨付资金到位，防止资金滞留闲置，确保援助资金有效发挥效益。

黔江区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资金名称 |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重庆市财政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区县财政部门 | 黔江区财政局 |
| 区县主管部门 | 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524 |
|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 524 |
| 地方资金（万元） | 0 |
| 年度目标 | 到2023年底，生猪生产稳定有序发展，能繁母猪保有量、规模场保有量完成市农委既定目标，出栏生猪72万头，猪肉产量稳定率≥95%，能繁母猪稳定率≥95%，推进全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菜篮子”考核猪肉产量稳定率 | ≥95% |
| 能繁母猪稳定率 | ≥95% |
| 稳定出栏生猪 | 72万头 |
| 时效指标 | 年度资金执行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